**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《天弘国证港股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终止的公告**

天弘国证港股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2023年8月2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，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。目前，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完毕，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。

备查文件:

1、《天弘国证港股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

2、《天弘国证港股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》

3、《天弘国证港股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8月24日清算审计报告》

4、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<天弘国证港股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>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